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资产的折旧方法和维简费提取使用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能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张志风、邓延昌、朱玉栓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